教界促港大：勿讓戴耀廷蒙混過關

「神秘捐款」未清楚交待 校委會今開會討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「佔中」發起人之一、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早前被踢爆向大學「神秘捐款」一事，惟當事人及校方至今尚未清楚詳細交待。有消息指，港大會於今日的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。多位教育界人士強調，有關事件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，直言校方有責任去徹查事件，並向公眾交待，不能讓戴耀廷蒙混過關。

戴耀廷早前被踢爆向港大多個部門作145萬元的「匿名」捐款，其中80萬元捐給鍾庭耀的民意調查計劃，用作「6·22公投」；30萬元捐給法律學院，用作有關的學術討論活動；35萬元則分15萬和20萬兩筆捐給人文學院，聘請了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執委向梓騫參與民調計劃。

背後資金來源成謎

有關捐款的流向明顯，但背後資金來源卻成謎，戴耀廷曾回覆校方查詢指「可以說是朱耀明（另一「佔中」發起人）捐款」，但朱耀明的錢從何而來又是另一個謎團。

雖然校方一直未有正面回應戴耀廷的「神秘捐款」，但有關事件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，不少市民和社會組織紛紛向廉署、警方、教資會及大學報案或請願，要求調查。

教育局局長吳克儉上星期強調，大學獲政府及社會人士提供龐大經費，公眾關注其運作屬「應有之義」，政府及教資會在致力維護高等院校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同時，亦會要求院校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，確保其經費及捐款用得其所，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。據了解，港大會於今日的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。

「如光明正大，為何不能公開解釋？」

對於港大校方應如何處理事件，教聯會會長黃均瑜表示，現時公眾都很關注這些「神秘捐款」錢從何來，校方有責任去了解清楚，並且向公眾交待，「如果是光明正大的，為何不能公開解釋呢？」他又指，戴耀廷的說法無異於隨便「搵人過橋」，真相始終未明，並認為如果事件不調查清楚，或會造成「劣幣驅良幣」的情況，影響正當捐款，「我是有錢人，也不想自己的錢和不明不白的錢混為一談，捐款前或會三思。」

教育評議會主席蔡國光亦認同，港大及戴耀廷均需向公眾交待事件，「如果這筆錢是捐給政府官員去支付某些費用的，相信有關人士都會要求公開交待，既然對別人有這樣的要求，自己亦需以身作則。」不過，他亦坦言，院校或會用「學術自主」作為「尚方寶劍」而不去交待，「但其實如果不是政治獻金，更應該盡快解釋，否則只會令人憂慮。」

戴朱涉「打龍通」 港大應徹查保校譽

特稿

「佔中三丑」之一、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上月底被密件踢爆秘密捐款港大145萬元，事後又將捐款責任卸予毫無財力的另一名「佔中」發起人、牧師朱耀明，被港大校友和各界人士強烈質疑戴朱二人「打龍通」安排外部勢力以金錢介入學界，港大更被社會人士批評包庇教員，縱容校內有人亂用「捐款」名義、借學術之名大搞違法暴力行動。社會一直有意見要求港大徹查事件，確保港大校譽和學界清廉。

過程「神秘」 傳媒追問揭「豪捐」145萬

上月28日，有匿名電郵向傳媒大爆戴耀廷先後以4筆款項向港大多個相關學院捐款，總額合共145萬元，其中80萬元的捐款用作支持早前與「佔中」有關的所謂「佔中公投」。戴耀廷一直要求大學以匿名方式處理捐款，在大學多番追問下，戴耀廷始指其中一筆捐款「用朱耀明的名字」捐出。由於整個捐款過程「神秘」，在傳媒追問下，「和平佔中」秘書處同日發出聲明，明確指「豪捐」港大145萬元支持違法「佔中」的財源，全部來自以「無名氏」名義捐出的朱耀明。

由於戴耀廷與「佔中」幕後大金主、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關係密切，捐款事件曝光後，社會各界質疑有關財源是否涉及不可告人的來源，亦關注大學會否被政治利用濫收捐款進行違法活動。多個團體和網民隨後多次自發到港大請願，認爲港大期間沒有按照嚴謹的程序處理戴朱安排的捐款，已引起港大學生和校友不滿，要求戴耀廷清楚交待捐款來源，港大更應徹查事件，釋除公眾疑慮。「香港藍絲帶運動」及「正義聯盟」召集人李偲嫣指捐款涉嫌外部勢力操控「佔中」，已就事件報案，要求警方介入調查。不過，港大期間仍未公布跟進情況。

直至本月14日，再有密件指朱耀明今年1月所設壽宴扣除捐款後最終仍蝕逾7萬元，其聲稱將壽宴盈餘捐予港大的說法不攻自破，進一步令人懷疑其捐款來源或來自黎智英，並在事件中與戴耀廷「打龍通」，隱瞞其不可告人的財源秘密。

上周五，逾20名港大校友發出聯署信予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和校長馬斐森，要求港大校務委員會今日開會期間成立「獨立調查委員會」，徹查戴耀廷捐款一事。聯署信謂，港大享有國際聲譽，向來嚴格規定捐款來源，不能容許借港大名義，將來歷不明金錢用作危害社會的研究，更不能容許以迂迴方法，捐錢給港大部門聘請人員從事違法行爲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▲網民到港大抗議，促校方辭退戴耀廷。 鄭治祖 攝

►陳先生批評戴耀廷慫恿學生犯法，自己卻「拍拍籮柚走人」，留下爛攤子。 鄭治祖 攝

◄張先生直斥戴耀廷「教壞學生」，而「佔領」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諸多不便。鄭治祖 攝

批戴「引黑金亂校」 網民赴港大抗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已返回大學復教的「佔中三丑」之一、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，據稱計劃下月初向警方「自首」，被其煽動參與違法「佔領」的學生，再次慘被「賣甩」。約20名網民昨日到香港大學抗議，批評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，公然教唆學生犯法，現時又「拍拍籮柚走人」，加上早前他被踢爆以「無名氏」名義，向港大不同院系捐贈巨額款項，是「引黑金亂港大」，要求港大調查並辭退戴耀廷。

約20名網民昨日到港大抗議，他們高叫「知法犯法，誤人子弟」、「無恥之徒，賣港求榮」等口號，批評戴耀廷「引黑金亂港大」，指戴早前被揭發以「無名氏」名義向港大不同院系捐款合共145萬元，用以支持所謂「佔中公投」，質疑相關資金的真正來源及捐款動機，要求港大校董會及校長馬斐森，嚴正徹查事件；港大派出代表接收請願信。

「佔」令社會全輸 戴始作俑者

行動發起人崔先生表示，早前逾180萬市民簽名反「佔中」，近日亦有民調顯示逾八成市民要求停止「佔領」，認為全社會都是輸家，「戴耀廷身為『佔中』的始作俑者，無資格再做教授，以免讓他繼續知法犯法，誤人子弟」，並呼籲港大從速調查「黑金事件」。

市民陳先生批評戴耀廷慫恿學生犯法，但「自己又拍拍籮柚走人」，為香港留下爛攤子，「唔單止背棄學生，仲（在『佔領區』）留下一個計時炸彈，可能爆發衝突」，要求港大立即辭退戴耀廷。市民張先生直斥戴耀廷「教壞學生」，指「佔領」對日常生活造成諸多不便，例如增加上班所需時間，「搞亂香港對市民有咩好處？」

「三丑」玩自首 同道：做騷扮「英雄」

政經人語

「佔中三丑」目前正考慮安排自首並退出「佔領」行動，據悉「三丑」今日會與民主黨開會討論共同自首的安排，期望更多反對派政團附和自首及早退場。不過，學聯常委張秀賢昨日大唱反調，聲稱現時非自首時機，在「佔領」行動未有方向前自首更說不過去，強調學聯會就何時爲「佔領」行動設下死線在稍後時間作內部討論。有反對派人士形容，「三丑」從未明確說明引用哪條罪行作爲自首理由，警方根本無法受理，質疑「三丑」所謂自首只爲做騷。

據了解，「三丑」今日將與民主黨會面，討論自首問題。有民主黨成員稱，會面還會涉及包括評估行動最新形勢的問題和「後佔中」時期反對派的角色等。對於自首問題，由於有黨員簽了「佔中立場書」，又積極參與今次的「佔領」行動，既然「三丑」提出自首，民主黨無理由「缺席」，詳細安排未有定案，暫不排除派員參與自首及清場期間「接受」警方拘捕。

與鴿黨會面 僅「整色整水」

有反對派人士則批評民主黨「兩邊抽水」：「入警署自首影張相、在佔領區被抬時又要影張相。」質疑今次附和「自首」行動只屬另一場政治騷，「當初『三丑』聲稱發起萬人『自首』，藉機逼爆警署，完成他們的英雄夢，現時雙學（學聯、『學民思潮』）和工黨縮沙，公民黨又稱聲自己沒有直接參與，根本沒有違法，爲何要『自首』？『三丑』當然不想只得自己三人傻乎乎走入警署，於是四處找伴。」今次「三丑」與民主黨會面只屬「整色整水」的動作。

該名反對派人士又認爲，「三丑」一直拒絕透露自首細節，「警方會問，犯了什麼罪，更要在警方警戒下落口供，才能提出起訴、上庭等，但『三丑』聲稱會保持緘默，警方只能紀錄資料，便會叫自首者回家等候消息」，這種「白撞」行爲亦是「三丑」最想見到，因爲毋須承受責任之餘，又可扮「英雄」，更對繼續留守者構成退場壓力。

張秀賢昨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後稱，不認爲自首代表行動完結，但承認「佔領」者需爲行動尋找方向。他聲言，年輕人的經歷與「三丑」不同，才出現不同意見。現時期望盡快定立下一步行動，與各界人士討論，並將行動帶入社區。他謂，青年人對社會多有不滿，例如領匯公屋商場令小商店消失、新界東北發展等，可惜青年人的建議未能上達，強調若運動未有去向，以自首作爲退場理由「說不過去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港大應設「獨立委員會」徹查戴耀廷「黑金捐款」醜聞

來論

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將於今日開會討論戴耀廷「黑金捐款」一事。早前戴耀廷被揭發以「無名氏」名義向港大不同院系捐款合共145萬元，及後發現有關捐款是來自朱耀明，而幕後捐款者更是反對派金主黎智英。這筆層層轉折、重重漂白、諱莫如深的「黑金捐款」，不但觸犯了大學的捐款規定，更令外界懷疑有人利用巨額捐款意圖干預校政。可惜的是，港大管理層一直對外界質疑愛理不理，早前發表的聲明更堅稱捐款沒有違規，並對戴耀廷多番維護。「黑金捐款」醜聞並非只屬港大內部事務，更關係本港大學的廉潔和聲譽。港大管理層不能對事件不了了之，理應設立「獨立委員會」全面徹查並追究相關人士責任，以捍衛大學聲譽。否則，當局便有責任介入調查。港大更應與非法「佔中」劃清界線，絕不能將校園作為「佔中」的後勤基地。

「佔中」發起人、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在今年上半年向香港大學提供145萬港元的指定用途「匿名」捐款，其中80萬元捐給鍾庭耀的港大民意研究計劃，作爲「佔中公投」經費；35萬元捐給人文學院，用作聘請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執委向梓騫協助「佔中公投」；而30萬元捐給法律學院，用作政改的研討會費用。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，原因是戴耀廷一介學者，何以突然向其大學捐百萬巨款，而且當中主要作爲「佔中」之用？及後，戴耀廷承認款項來自朱耀明，是有「熱心市民」捐予朱耀明云云。

捐款來歷有問題 動機更有問題

戴耀廷不斷以一個大話來掩飾一個大話，結果卻不斷被揭破。早前有密件就顯示，朱耀明今年初曾設壽宴，並聲稱將所有賀金作爲「佔中」經費，但結果壽宴扣除捐款後最終仍蝕逾7萬元，即是說朱耀明根本籌款乏力，試問有何能力向港大捐款百多萬元？原來，所謂「熱心市民」就是反對派金主黎智英。資料顯示，朱耀明近兩年至少收受黎智英三筆共90萬港元款項，之後朱耀明就突然向港大捐予巨款。顯然，朱耀明只是中間人，以掩飾黎智英的捐款者身份。即是說，這場「黑金捐款」風波就是黎智英、戴耀廷與朱耀明合謀的一場別有用心行動。由黎智英提供以百萬元計的「黑金」，並且分多次捐予朱耀明的「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」和「香港民主發展網絡」。而這兩個都是殭屍機構，唯一作用就是協助「佔中」行動收受捐款。

朱耀明取得有關「黑金」之後，再捐予戴耀廷，並由他捐予港大不同部門作「佔中」之用。這就是整場「黑金捐款風暴」的眞相。問題是黎智英捐款何以要如此轉折，不敢以眞名捐贈？當中有兩個原因：一是不想暴露黎智英在「佔中」的主導角色，更不想揭破戴耀廷不收取單一大額捐款的謊言；二是有關款項有干預校政，甚至意圖將港大變成「佔中」後勤基地之嫌，動機並不單純，所以更不能透露黎智英身份，而由戴耀廷捐予，就是爲了掩人耳目。這說明該筆捐款不但來歷有問題，動機更有問題，是爲了配合非法「佔中」而來。在事件中，戴耀廷至少犯下三宗罪：

戴耀廷三宗罪絕不能不了了之

一是違反了大學的收受捐款規定，有賄賂及干預校政之嫌。根據廉署的反貪指引，列明大學不能接受匿名捐款，任何捐款都必須來歷清楚，捐款人要信譽良好。當中有防止收受賄賂的理念，所以大學在收受捐款時必須有眞實捐款者姓名。但戴耀廷向港大「發展及校友事務部」轉交捐款時，卻一直拒透露捐款人姓名，當校方覺得不妥再三追問下，他竟然說就當作朱耀明捐出。戴耀廷身爲捐款轉交者，堅拒提出幕後捐款人姓名，更故意掩飾，已經違反了反貪指引及大學的捐款規定。而港大以及有關學系竟然照收不誤，當中明顯違規。

二是有關款項都是用作「佔中」，既是用作支援違法行動，幕後捐款人或轉交者同樣法網難逃。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八十九條規定，任何人「幫助、唆使、勸誘或促成他人犯罪的，與他人構成同樣的罪。」即是說，幕後捐款人已經觸犯了教唆犯罪，而戴耀廷身爲法律系教授，知法犯法，公然隱藏違法捐款人身份，與「洗黑錢」無疑。港大對於違法的教職員，是否一句學術自由就可置之不理？

三是戴耀廷向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提供巨額捐款，最終卻出現了「佔中公投」嚴重報大數的情況，令人懷疑當中是否存在「黑金」操縱學術造假行爲。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「佔中公投」，經費自稱在社會上募捐，但直至截止日期前，仍然與預期經費相差極遠。及後，戴耀廷的80萬捐款就如「及時雨」般來到，令「佔中公投」順利進行，但對於經費來源卻三緘其口。而及後更被揭發「佔中公投」報大數十多萬票，而戴耀廷對此更早已知悉。這很難不令人懷疑，當中有人是用錢操控民調，以得出其目標結果。這樣就涉及到「黑金」操縱學術造假的問題，事件攸關民調以至大學聲譽。港大必須重視事件，絕不能因爲戴耀廷是其教員就偏私。

近日，不少組織及市民紛紛前往教資會，要求徹查戴耀廷的「黑金捐款」醜聞。超過20名港大校友早前更發起聯署，去信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和校長馬斐森，要求港大校務委員會徹查捐款一事。這說明戴耀廷「黑金捐款」並非只屬港大內部事務，更關係本港大學的廉潔和聲譽。港大管理層一紙聲明不能令外界信服，更顯示不出對事件的嚴謹和重視，令人失望。港大管理層應珍惜校譽，設立「獨立委員會」全面徹查並追究相關人士責任，以捍衛大學聲譽。否則，當局便有責任介入調查。